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16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廖婉妙

被　　告　海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品銜

被　　告　趙蕙英

林惠晴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8,021,2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海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趙蕙英、林惠晴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、800萬元，並均約定借款期限至115年6月26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.135%計算，按月於每月26日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，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約定利率之20%加付違約金，被告海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如對原告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，經原告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海寶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嗣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然就上述2筆借款分別尚欠本金1,604,255元、6,417,022元，共8,021,2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又被告趙蕙英、林惠晴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,021,27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2份、約定書3份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2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2份、催告函、利率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	尚欠本金	原告請求之利息、違約金
1	200萬元	1,604,255元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，按上列利率10%，自11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800萬元	6,417,022元	自115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85%計算之利息；並自115年4月27日起至115年10月26日止，按上列利率10%，自115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